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行审批〔2022〕123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670吨/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8670吨/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评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企业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，

主要充分利用现有制剂车间的生产装置，合计新增 7370 吨/年除草剂系列产品、310 吨/年杀虫剂系列产品、10 吨/年杀菌剂系列产品、980 吨/年植物生长调节剂。在除草剂车间（可湿性粉剂、水分散粒剂、悬浮剂）利用现有制剂生产线增加 980 吨/年植物生长调节剂、6820 吨/年除草剂系列产品；在杀虫杀菌剂车间（可湿性粉剂、水分散粒剂、悬浮剂）利用现有制剂生产线增加 310 吨/年杀虫剂系列产品、10 吨/年杀菌剂系列产品；在甲类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制剂生产线增加 550 吨/年除草剂系列产品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P41-43。

三、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。对通风除尘喷淋系统进行提升改造，更换水洗塔；通风除尘及尾气吸收系统更换除尘器；除尘及尾气系统进行提升改造。“以新带老”内容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主要为设备冲洗水、喷淋废水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通过“水解酸化+生物接触氧

化”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接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(四)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粉碎、混合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溶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“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”处理后排放；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“冷凝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，另有少量工艺生产过程管道接缝处泄漏废气，公用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化工原料储罐区散发的挥发性气体，通过加强收集，加强通风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1原药尘标准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1苯系物标准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，厂区内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标准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。

(五)合理总平布局,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,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六)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布袋除尘收集的农药,企业全部回收利用;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、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(试行)》(苏环办〔2021〕290号)中要求。

(七)落实《报告表》雨污分流、分区防渗设计要求,复配车间、原料和产品贮存场所、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,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八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(九)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、环境监测计划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

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，规范设置水、气排污口，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，树立标志牌。厂界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。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。

四、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废水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

水量 $\leq 970/970$ 吨/年，COD $\leq 0.194/0.0485$ 吨/年，SS $\leq 0.0097/0.0097$ 吨/年，氨氮 $\leq 0.0243/0.00485$ 吨/年，TN $\leq 0.027/0.01455$ 吨/年，TP $\leq 0.0049/0.000485$ 吨/年，苯胺类 $\leq 0.0010/0.000485$ 吨/年。

2. 废气

有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5873 吨/年，二甲苯 ≤ 0.0048 吨/年，非甲烷总烃 ≤ 0.1857 吨/年；无组织：颗粒物 ≤ 1.299 吨/年，二甲苯 ≤ 0.058 吨/年，非甲烷总烃 ≤ 0.233 吨/年。

3. 固废

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颗粒物 ≤ 0.9898 吨/年，VOC_s ≤ 0.5607 吨/年；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初步核定为：水量 ≤ 50970 吨/年，COD ≤ 10.594 吨/年，氨氮 ≤ 0.5243 吨/年，TN ≤ 1.027 吨/年，TP ≤ 0.0124 吨/年。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批复许可量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以厂界为边界设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。

六、企业须配合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八、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7月25日